
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辦理民眾急難救助作業要點

94年1月1日訂定

99年3月8日修正

99年6月2日修正

99年8月4日修正

100年1月3日修正

106年7月26日汁社字第1060009700號令修正

- 一、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對遭遇急難救助鎮民提供關懷慰問及扶助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本作業要點急難救助對象，以設籍本鎮之民眾，具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：
 - （一） 死亡救助：戶內人口死亡，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者。
 - （二） 醫療補助：戶內人口因傷病住院治療者。
 - （三） 特殊急難事故：
 1. 主要負擔家計者遭受意外事故或嚴重傷害致無法工作一個月以上者。
 2. 主要負擔家計者失蹤、入營服役、入獄服刑及其他原因生活發生困難，非經救助而無法維持生計者。

經政府全額公費收容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者，不得申請急難救助。
- 三、 急難救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每年以兩次為限，且同一事故申請各項政府急難救助，應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。但有特殊事由仍須再予救助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由本所轉介民間資源或層轉上級單位請求補助。

已接受低收入戶喪葬補助、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所相同項目之急難救助。
- 四、 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發給之救助金：
 - （一） 死亡救助：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（二） 醫療補助及特殊急難事故：最高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
 - （三） 傷病住院慰問金：單次住院發給新臺幣八百元。
- 五、 經費來源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辦理調整修正。